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